



聯絡通訊地址：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 55 號英皇娛樂廣場 18 樓

立法會CB(2)1348/12-13(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48/12-13(01)

郵遞和傳真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煩交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SBS，JP
(傳真號碼：2537 1851)

馬議員：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大聯盟得悉 閣下已轉達上述訴求予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發出資料文件，惟各委員對上述訴求的觀點和意見欠奉，且對大聯盟要求召開上述訴求的聽證會亦沒有討論。為此，大聯盟再次要求 閣下就上述訴求召開聽證會，讓大聯盟成員能親身向各委員表達青少年賭博的問題和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 歲的迫切性。

務請 閣下作出安排。靜候回覆。

祝 不賭怡情、生活光明！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大聯盟
召集人

鄧耀祖 謹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